

共青团海南医学院委员会 海南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文件

海医团〔2017〕17号

关于实行“班团一体化”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党委：

为贯彻中央“党的群团工作会议”精神，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群团组织要增强自我革新的勇气”等重要指示，构建“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、从严治团”的四维工作格局，充分发挥团组织在班级管理中的带头作用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及我校实际，经请示主管校领导同意，决定在我校全面推进班级团支部、班委会一体化机制建设，实行“班团一体化”管理，具体做法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班级仍保留团支部和班委会建制，团支部设专职书记一名、兼职副书记一名（由班长兼任），班委会设专职班长一名、副班长一名（由团支部书记兼任），团支部（班委会）设委员岗位9个，分别是：学习委员，宣传委员，组织委员，纪律、权益委员，生活、劳动、安保委员，文娱委员，体育委员，信息委员，心理委员。信息委员由班长兼任，心理委员由团支部书记兼任；有些重要的委员岗位可以设两个委员，各学院可视具体情况确定，但团支部（班委

会)委员人数必须保持单数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实行“班团一体化”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创新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提升团支部的影响力与吸引力，统筹班级干部资源，进一步促进班级各项工作的开展。班委会、团支部要协同共进、分工合作。班委会侧重于基础事务工作，如学习、宿舍管理、班风建设等，属于班委会范畴的工作，班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团支部书记是第二责任人；团支部负责思想引领、理论学习、文化建设、团务管理、“推优”等工作，属于团支部委员会范畴的工作，团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班长是第二责任人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自通知之日起，各学院党委应尽快部署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工作，在整合班委会、团支部的同时，修订班委会和团支部的工作职责，明确班委会和团支部的职责范围，理顺班长和团支部书记的工作关系。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工作必须在10月15日前完成，各学院在10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情况分别上报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。



报 送：校党委、组织部、林英姿副校长